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Xi'an Xigem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Firm Limited**

希会审字(2009)0526 号

审 计 报 告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后附的贵公司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08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及合并备考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母公司及合并备考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后附的贵公司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模拟备考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模拟备考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模拟备考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模拟备考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按照后附的贵公司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在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中涉及到的相关

资产2008年12月31日的模拟备考财务状况及2008年度的模拟备考经营成果。

西安希格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西安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〇九年四月一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注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35,681,055.87	148,578,991.11
结算备付金		0.00	0.00
拆出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50,000,000.00	25,000,000.00
应收票据	七、3	45,468,477.43	39,079,792.74
应收账款	七、4	248,742,107.05	143,260,033.69
预付款项	七、5	28,910,868.64	19,048,954.69
应收保费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0.00	0.00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七、6	19,049,925.61	29,104,826.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0.00	0.00
存货	七、7	248,418,796.34	213,218,521.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566,637.83
流动资产合计		776,271,230.94	617,857,757.8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0.00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七、8	0.00	28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固定资产	七、9	118,025,369.39	124,048,654.68
在建工程	七、10	32,327,265.28	26,812,856.20
工程物资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0.00
油气资产		0.00	0.00
无形资产	七、11	56,193,792.26	57,386,995.20
开发支出		0.00	0.00
商誉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七、12	46,376.24	66,95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4,693,250.19	3,646,278.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1,286,053.36	212,244,740.26
资产总计		987,557,284.30	830,102,49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合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0.00	0.00
拆入资金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应付票据	七、16	36,850,514.68	21,350,000.00
应付帐款	七、17	216,338,670.24	151,935,956.18
预收帐款	七、18	12,898,253.91	25,474,308.3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15,621,702.53	12,082,629.69
应交税费	七、20	24,050,642.95	12,769,625.82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七、21	828,500.00	2,550,000.00
其他应付款	七、22	18,786,248.78	17,934,488.70
应付分保账款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0.00	0.00
代理承销证券款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335,374,533.09	254,097,008.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专项应付款	七、23	23,459,970.50	25,834,970.50
预计负债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459,970.50	25,834,970.50
负 债 合 计		358,834,503.59	279,931,979.1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七、24	527,695,240.86	462,250,165.15
少数股东权益	七、24	101,027,539.85	87,920,353.8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七、24	628,722,780.71	550,170,518.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987,557,284.30	830,102,498.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 考 合 并 利 润 表

会合 02 表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25	689,028,041.74	624,063,593.68
其中：营业收入	七、25	689,028,041.74	624,063,593.68
利息收入		0.00	
已赚保费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0.00	
二、营业总成本		587,704,695.85	536,584,335.90
其中：营业成本	七、26	381,925,989.24	374,624,303.66
利息支出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0.00	
退保金		0.00	
赔付支出净额		0.00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0.00	
保单红利支出		0.00	
分保费用		0.0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七、27	514,494.70	403,908.03
销售费用		22,559,985.87	14,274,200.16
管理费用		175,241,165.05	145,513,568.16
财务费用	七、28	2,333,115.01	128,772.14
资产减值损失	七、29	5,129,945.98	1,639,583.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0	282,438.37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1,605,784.26	87,479,257.78
加：营业外收入	七、31	2,497,118.56	2,969,059.96
减：营业外支出	七、31	1,451,543.68	16,53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1,909.04	5,176.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02,651,359.14	90,431,786.32
减：所得税费用	七、32	13,792,572.88	11,522,797.9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8,858,786.26	78,908,988.3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591,786.81	53,617,131.20
少数股东损益		29,266,999.45	25,291,857.14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 产	注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7,767,137.63	91,304,27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应收票据		23,198,780.00	30,001,404.20
应收帐款	八、1	173,302,620.72	92,567,643.38
预付帐款		20,819,662.29	12,144,063.51
应收利息			0.00
应收股利		0.00	2,450,000.00
其他应收款	八、2	24,991,308.31	22,005,906.55
存货		146,653,644.88	157,150,774.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其他流动资产			0.00
流动资产合计		506,733,153.83	407,624,069.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长期股权投资	八、3	12,060,000.00	12,343,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固定资产		103,461,288.80	111,764,933.74
在建工程		32,327,265.28	26,805,094.20
工程物资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0.00
油气资产			0.00
无形资产		56,193,792.26	57,386,995.20
开发支出			0.00
商誉			0.00
长期待摊费用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04,370.07	3,299,38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246,716.41	211,599,405.04
资产总计		714,979,870.24	619,223,47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企 01 表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注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应付票据		20,105,280.00	13,550,000.00
应付帐款		101,640,073.08	89,953,476.56
预收帐款		3,880,202.89	6,322,882.17
应付职工薪酬		12,205,670.00	10,691,352.00
应交税费		13,119,816.19	5,818,290.86
应付利息			0.00
应付股利			0.00
其他应付款		35,702,756.98	22,196,853.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其他流动负债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96,653,799.14	158,532,855.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应付债券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专项应付款		23,119,970.50	25,834,970.50
预计负债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119,970.50	25,834,970.50
负债合计		219,773,769.64	184,367,825.6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495,206,100.60	434,855,648.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4,979,870.24	619,223,474.3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备 考 母 公 司 利 润 表

会企 02 表

编制单位:长岭(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07 年 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八、4	435,492,225.94	434,249,704.72
减: 营业成本	八、5	227,616,704.59	268,954,739.17
营业税金及附加		4,047.78	14,330.71
销售费用		14,452,010.48	7,641,267.87
管理费用		133,414,171.41	114,293,682.03
财务费用		389,094.63	192,142.17
资产减值损失		4,518,936.42	760,987.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投资收益	八、6	5,912,500.00	5,470,0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 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		61,009,760.63	47,862,555.61
加: 营业外收入		1,675,812.21	2,418,630.96
减: 营业外支出		1,423,921.93	0.00
其中: 非流动资 产处置损失		826,705.11	0.00
三、利润总额		61,261,650.91	50,281,186.57
减: 所得税费用		5,724,120.97	4,660,744.97
四、净利润		55,537,529.94	45,620,441.6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一、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的前身国营长岭机器厂系国家“一五”期间投资兴建的156项重点工程之一。1992年经陕西省体改委以陕改发[1992]39号文批准，由国营长岭机器厂作为独家发起人，通过对其进行整体股份制改造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公司。1993年经陕改发[1993]119号文批准，公司进行分立，将主要用于生产军用产品的资产负债从公司分立出去，组成新的长岭机器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会审字[1993]109号文批准，公司股票已于1994年5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领取22053374-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柒仟零伍拾陆万元（17,056万元）。

经股东大会及陕证监发[1994]017号文批准1994年10月公司以1993年年末社会众股8,528万股为基数，按10:2比例送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壹亿捌仟柒佰陆拾壹万七仟元（18,761.70万元），并业经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师内（1995）001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4年11月内部职工股3,519.5万股上市流通。

经股东大会及陕证监发[1995]004号文批准，1995年4月公司以送股后总股本为基数，按10:2比例配股，送股后股本变更为贰亿贰仟伍佰壹拾肆万零肆佰元（22,514.04万元），并业经陕西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内师（1995）063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股东大会批准1996年5月公司以1995年末股本为基数，每10股配售3股，配股后股本变更为贰亿柒仟贰佰陆拾万陆仟贰佰叁拾陆元（272,606,236元），并业经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师内（1995）106号”验资报告验证。

经股东大会批准1997年6月公司以1996年末总股本为基数，按10:1.8比例配股，同时以配股后总股本为基数，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转增0.2股，转配后股本变更为叁亿贰仟柒佰壹拾贰万贰仟肆佰捌拾叁元（327,127,483元），并业经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会验字（1997）297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7年6月8日经股东大会及经陕西省证券管理委员会陕证监发[1997]32号文同意，并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上字[1998]15号复审通过，增资配股陆仟玖佰捌拾捌万伍仟壹佰零贰元（69,885,102元），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叁亿玖仟柒佰零壹万贰仟伍佰捌拾伍元（397,012,585元），并业经陕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陕会审字（1998）第1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2年8月27日，公司因法定代表人和经营范围变更而变更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6100001000019。

公司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纺织电子设备和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技术的研制、开发；出口公司生产的产品，进口所需的原材料和零部件，本企业的技术进出口和“三来一补”；承包境外机电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模具的设计、制造和相关技术服务。

2005 年 3 月 7 日，陕西省国资委与西安通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西安通邮”）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9.98% 的国家股以协议方式、零价格全部转让给西安通邮。之后由于陕西省国资委持有的国家股被司法冻结，不能办理过户手续，经陕西省国资委与西安通邮协商，于 2006 年 2 月 8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同意终止双方于 2005 年 3 月 7 日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2005 年 10 月 14 日，根据陕西省国资委陕国资产权发[2005]298 号《关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床厂等二十一户省属企业资产划转的批复》，批复主要内容是：经省人民政府同意，9 月 16 日陕西省国资委与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宝鸡市国资委）签署了《关于陕西省省属部分国有企业划转宝鸡市协议》，决定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财务决算数字为准，将包括本公司在内的 21 户宝鸡市辖区内的省属企业整体划归宝鸡市人民政府管理。

2007 年 11 月 22 日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广州冷机股份有限公司诉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还债一案，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并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08 年 9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次债权人大会，表决通过了重整计划（草案）。2008 年 10 月 25 日，根据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2007]宝市中法破字第 14-14 号《民事裁定书》，批准了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的执行期为一年，自 200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09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重整计划中债权调整方案规定，职工债权和税务债权按 100% 的清偿率清偿，普通债权按照 18% 的清偿率清偿。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重大事项说明

1. 重大资产出售

重大资产出售指根据本公司与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重大资产出售协议》，本公司拟将截至 2008 年 11 月 30 日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作价 1.5 亿元整体转让给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818 号《审计报告》和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资评报字

[2009]第2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和陕西嘉信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陕嘉信地估字[2009]15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2008年11月30日，本公司拟转让的净资产的账面值为-2,759.25万元，净资产的评估值为12,025.08万元，在上述评估值的基础上，本次转让的资产和负债的价格确定为1.5亿元。本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所获得的对价1.5亿元，将专门用于偿还本公司经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的重整计划中确定的重整债务。

根据《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约定，与本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接收和安置，在交易交割日之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与被安置员工签订劳动合同，被安置员工在甲方的工作年限连续计算。在交易交割日之前或交易交割日当日，甲方被安置员工中明确表示不同意安置者，由甲方负责依照《劳动合同法》及相关规定办理解除劳动合同。交易交割日之前（含当日），本公司被安置员工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应发工资、依法应由企业缴纳的社会基本保险基金、应报销的费用、应享有的福利安排，下同）全部由本公司承担；交易交割日之后，被安置员工的责任全部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负责。与本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劳动关系不发生变更。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重组长岭股份已经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电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重组长岭股份和长岭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9】82号）文件同意。

2. 以新增股份合并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通信业务

(1) 以新增股份合并烽火集团通信业务的基本方案

根据本公司与烽火集团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本公司拟在向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部资产及负债（含或有负债）的同时，以向烽火集团增发新股的方式合并烽火集团通信业务。根据中宇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宇评报字[2009]第20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8年12月31日，烽火集团通信业务净资产的评估值为70,584.02万元，经烽火集团股东协商确认交易作价为70,584.02万元，本公司将向烽火集团定向发行不超过252,085,786股股份。

烽火集团自本次交易的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所产生利润由上市公司享有；如果烽火集团自审计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发生亏损，则该期间发生的亏损由烽火集团以本公司认可的等值资产或货币方式补足差额。

本次合并完成后，本公司将承继及承接烽火集团通信业务有关的职工、资产、负债、权利、义务及业务，烽火集团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烽火集团承诺自本次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36个月内不将新增股份上市交易或转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本办法的规定。本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烽火集团通信业务经营性资产和拟出售公司合法拥有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含或有负债）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观韬律师事务所确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本公司和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根据《重组办法》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2）烽火集团的基本情况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是1956年建厂的国营烽火无线电厂，单位代号：国营第七六九厂。根据1993年9月陕西省体制改革委员会陕改发（1993）98号文件《关于对成立陕西烽火企业集团的批复》，于1993年10月更名为陕西烽火集团公司。根据2000年11月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产业（2000）1086号《关于同意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等242户企业实施债转股的批复》、2001年6月陕西省经济贸易委员会陕经贸发（2001）262号《关于同意陕西烽火集团公司改制立项的函》、2001年6月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企（2001）13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陕西烽火集团公司债权转股权资产确认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由陕西省信息产业厅以陕西烽火集团公司2000年3月31日审计后的经营性资产（剥离后）5494万元、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净增值9702万元、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7,800万元、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债权3002万元共同出资，于2001年7月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设立。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025195，注册资本：叁亿零陆佰肆拾玖万叁仟元人民币，公司法人代表：李荣家，公司住所：宝鸡市清姜路72号。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无线通信设备、移动电话机、计算机软件及系统集成、电声器材、电子元器件、声像、电教产品、汽车检测设备、电线电缆、纺织机械及配件、城市路灯照明及LED新光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安装、维修、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商品、技术除外）；机械加工（专控除外）；房地产开发；普通货运（道路运输许可证有效期至2010年6月27日）。

公司属通信设备制造行业，主要从事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业务，主要产品有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电声器材和纺织机械等，并涉及机械加工、电线电缆、房地产开发、运输服务等业务。

公司的组织架构：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若干副总经理分管不同方面的生产、经营以及内部管理。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

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 25,998 万元，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截至报告日的实收资本为 30,649.30 万元。其中：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9,543.92 万元，占 63.77%，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7,540.90 万元，占 24.60%，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出资 1,598.00 万元，占 5.21%，中国建设银行有限公司出资 1,304.30 万元，占 4.26%，中国电子系统工程总公司出资 662.18 万元，占 2.16%。

公司投资控股的子公司共有 13 家企业：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烽火佰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深圳烽火亿嘉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宝鸡市新烽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等。

公司控制的孙公司有 5 家：陕西烽火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斯迪瑞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江西烽火扬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为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方法

1. 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 本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第二项所述的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权分置改革、股本和盈余公积弥补亏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新增股份合并烽火集团通信业务已于 2007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毕。公司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以烽火集团通信业务为主体持续经营。

(2) 本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按照资产转让协议的约定向购买方移交相关资产负债并且收到对价，上述交易属于向潜在关联方出售净资产，按照“关于印发《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09 年第 2 期]”规定：对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上市公司的实质控制人对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捐赠、债务豁免等单方面的利益输送行为，应作为权益性交易，相关利得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本次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增发互为前提，故购买方为本公司的潜在实际控制人，故对出售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对价（评估价值）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

本模拟备考财务报表未考虑拟出售资产负债自审计评估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之间的变化对交易的影响。

(3)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税费需要主管税务部门确认有关基数，对此尚未取得主管税务部门在此方面的认定，故本模拟备考财务报表不包含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税费。

(4) 本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系假设本公司已全部偿付破产重整计划中的已申报债权，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

(5) 如上所述，因备考财务报表是在假定本次交易于相关期间期初已完成，备考财务报表主体的业务架构于相关期间已经形成并独立存在的基础上，根据上述方法编制的，因此难以取得和确定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的数据，备考财务报表并未编制备考现金流量表。就编制备考财务报表而言，根据上述编制方法编制的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之间不存在相互勾稽关系，也未编制备考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本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和相关补充规定编制。

2、购买人和被购买人的确定

(1)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第十条：“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2)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第二十一章第三节中具体指出：

合并中一方取得了另一方半数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除非有明确的证据表明不能形成控制，一般认为取得另一方半数以上表决权股份的一方为购买方。

考虑参与合并各方的股东在合并后主体的相对投票权，其中股东在合并后主体具有相对较高投票比例的一方一般为购买方。

参与合并各方的管理层对合并后主体生产经营决策的主导能力，如果合并导致参与合并一方的管理层能够主导合并后主体生产经营政策的制定，其管理层能够实施主导作用的一方一般为购买方。

依据上述规定，在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烽火集团将持有本公司42.10%的股份，长岭股份的主营业务也将变更为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业务，主要产品有短波通信设备、超短波通信设备和电声器材等业务。

因此，烽火集团应被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长岭股份应被视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

3. 业务合并和不构成业务合并（企业合并）的判断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第20号五中指出，业务是指企业内部某些生产经营活动或资产的组合，该组合一般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能力，能够独立计算其成本费用或所产生的收入，但不构成独立法人资格的部分。《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第二十一章企业合并进一步指出，投入，指原材料、人工、必要的生产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构成生产能力的机器设备等其他长期资产的投入；加工处理过程，指具有一定的管理能力、运营过程，能够组织投入形成产出；产出，如生产出产成品，或是通过为其他部门提供服务来降低企业整体的运行成本等其他带来经济利益的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长岭股份将与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纺织电子设备和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等有关的资产、负债全部出售给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仅保留现金资产。与拟出售资产相关的全部人员将由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全部接收和安置，交割日后并承担该等人员的全部责任。此时的长岭股份不再拥有任何生产设施和人员，所保留现金资产也不再具有投入、加工处理过程和产出的能力，不能通过投入、加工处理、产出的过程向投资者提供回报，也就不构成业务。

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来看，其中重要的一步是长岭股份将与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纺织电子设备和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等有关的资产、负债全部出售，且该交易与其他交易互为前提。烽火集团所购买的是出售其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纺织电子设备和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等业务之后的长岭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长岭股份的主营业务是家用电器、电子通讯产品、纺织电子设备和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的研制、生产、销售等，与交易完成后的主营通信装备及电声器材科研生产业务等完全不同。而原长岭股份的生产设施、人员、资产、客户群、营运权利、生产技术和商标等构成业务的要素都没有被保留，在交易完成后的长岭股份中，尽管保留了现金资产，但并不拥有构成业务的要素。

因此，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购买的长岭股份并不构成业务。

4. 模拟备考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鉴于三.2项和三.3项可知，烽火集团应被视为会计上的购买方，长岭股份应被视为会计上的被购买方，故此项合并为反向合并；并且长岭股份（被购买人）不构成业务；故此项重大资产重组为不构成业务的反向合并。

财政部2008年12月26日颁布的《关于做好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一（三）5中规定：企业购买上市公司，被购买的上市公司不构成业务的，购买企业应按照权益性交易的原则进行处理，不得确认商誉或确认计入当期损益。以及根据“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财会便[2009]17号）”二（一）规定：非上市公司以所持有的对子公司投资等资产为对价取得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构成反向购买的，如果交易发生时，上市公司未持有任何资产负债或仅持有现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不构成业务的资产或负债的，上市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备考报表的具体编制方法为：

（1）合并财务报表中，烽火集团注入通信业务经营性资产、负债以其在合并前的账面价值进行确认和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中权益性工具的金额应当反映烽火集团合并前发行在外的股份面值以及假定在确定本次交易成本过程中新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金额。但是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权益结构应当反映长岭股份的权益结构，即长岭股份发行在外的权益性证券的数量及种类。但是在本次交易中，烽火集团注入通信业务经营性资产业务不是一个确实存在的法律实体，而是一个业务的概念，这个业务之前并没有法律意义上的股本。

(3) 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信息应当是烽火集团注入业务的比较信息，以使财务报表阅读者更清楚地理解和使用财务报表的信息。

另外，若将来国家颁布新的相关会计处理规定，本公司将遵照最新的会计规定作出处理。

5. 根据长岭股份2009年3月20日公告，公司已按照《重整计划》要求，已偿还债务12,362万元，尚有12,638万元债务未清偿。公司能否在2008年年报披露前，实现“债务重组协议执行过程及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已经消除”，从而可以在2008年确认债务重组收益，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公司不能在2008年年报披露前消除“重大不确定性”，则公司在2008年度财务报告中不能确认债务重组收益，2008年业绩将出现亏损。

四、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3、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原则和计价属性

公司会计核算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和借贷记账法核算。

会计计量属性主要包括历史成本、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公司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根据各项具体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能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不属于现金，如不能随时支取的定期存款等。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现金等价物通常包括可在证券市场上流通的3个月内到期的短期债券等。

6、 外币折算

公司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即期汇率一般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进行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应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货币性项目是企业持有的货币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收取的资产或者偿付负债。主要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应付债券和长期应付款等。

7、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2）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进行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初始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成本。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才可以在初始确认时指定：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

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当持有至到期投资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减去计提的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当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在摊销时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公允价值变动在资本公积中单项列示，直至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已计入资本公积中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均计入当期损益。

（3）终止确认

终止确认，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从企业的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得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判断是否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时，比较转移前后该金融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净现值及时间分布的波动使其面临的风险。企业面临的

风险因金融资产转移发生实质性改变的，表明该企业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项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及应收款项或以摊余成本计量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则损失的金额以资产的账面金额与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定。在计算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应采用该金融资产原始有效利率作为折现率。资产的账面价值应通过计提减值准备减计至其预计可收回金额，减计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应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应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的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以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未来现金流量的估算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来确定。

②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有证据表明由于无法可靠地计量其公允价值所以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无市价权益性金融工具出现减值，减值损失的金额应按该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与以类似金融资产当前市场回报率折现计算所得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计量。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类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

8、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包括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债务单位撤消、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确实无法收回的；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账款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2）坏账的计提范围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也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年终按照应收款项的性质确定各类应收款项的明细金额，并分别按照“先发生，先偿还”的原则确定各类应收款项的账龄，账龄划分按照业务发生的时间计算，按照账龄和本公司统一规定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一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账龄计提 2%；

1~2 年账龄计提 10%；

2~3 年账龄计提 20%；

3~4 年账龄计提 50%；

4~5 年账龄计提 100%；

5 年以上按 100%计提。

对于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厂长（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可分为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委托加工物资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计价进行分类核算，对材料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通过设置“材料成本差异”科目进行分类核算。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

在产品的结转采用约当产量法；产成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的材料，按照实际成本核算，按月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每年至少应全面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年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公司存货盈亏处理办法的规定，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已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分类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能够单独计量和出售，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计价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预计残值后按直线法计算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

出售、转让、报废投资性房地产或者发生投资性房地产毁损，应将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1、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权益性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投资企业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2）长期投资的计价及确认

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也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应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准则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投资企业确认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

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期末按照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通常单位价值应在 2000 元以上。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 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

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企业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但原则上不得延长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等，减少应计折旧额。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预计使用年限及折旧率一般为：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90—5.00
机器设备	5—20	4.75—20.00
运输设备	5—10	9.50—20.00
其他设备器具	5—10	9.50—20.00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固定资产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亏造成的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盘盈的固定资产，应作为前期差错记入“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在建中的房屋、建筑物、待安装或正安装机器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

（1）在建工程的计价

按实际发生的支出计价。自营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更新改造工程按更新改造前该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更新改造直接费用、工程试运转支出以及所分摊的工程管理费等确定工程成本。

（2）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时点

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照在建工程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

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使用权证列示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使用权证未列示使用年限的按 50 年平均摊销。无形资产为采矿权的，按核准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但原则上不得延长其使用期限，减少摊销额。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终止确认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15、资产减值

（1）资产减值的计量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除存货、建造合同、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外，均按执行本办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以下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

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存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以下各项：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

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应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

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1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交易双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通常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低于25%作为准。

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25%的，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25%（含25%）的，视为以货币性资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

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及计量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换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在风险、时间和金额方面与换出资产显著不同；换入资产与换出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不同，且其差额与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是重大的。

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除外。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表明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①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存在活跃市场。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该资产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②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但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对于同类或类似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以同类或类似资产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③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不存在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可比市场交易，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该公允价值估计数的变动区间很小，或者在公允价值估计数变动区间内，各种用于确定公允价值估计数的概率能够合理确定的，视为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

未同时满足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条件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企业在按照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收到补价的，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在按照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成本的情况下，发生补价的，分别以下情况处理：支付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收到补价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换入多项资产的，在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时，分别以下情况处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按照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量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18、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的认定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2）债务人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也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将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面值总额确认为股本（或者实收资本），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与股本（或者实收资本）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股份的公允价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务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后的债务条款如涉及或有应付金额，且该或有应付金额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中有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债务人将该或有应付金额确认为预计负债。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重组后债务的入账价值和预计负债金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有应付金额，是指需要根据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应付金额，而且该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务人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3）债权人的会计处理

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债权人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对受让的非现金资产按其公允价值入账，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债权人将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作为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后的债务条款中涉及或有应收金额的，债权人不确认或有应收金额，不得将其计入重组后债权的账面价值。或有应收金额，是指需要根据未来某种事项出现而发生的应收金额，而且该未来事项的出现具有不确定性。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债权人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规定处理。

19、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

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常见的或有事项主要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环境污染整治等。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则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对因开采煤炭而形成的矿井弃置及环境治理等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预计负债的计量

预计负债的入账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应按如下方法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应超过所确认的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0、应付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是指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也包括虽未与企业订立

劳动合同但由企业正式任命的人员，如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等。在企业的计划和控制下，虽未与企业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与职工类似服务的人员，也纳入职工范畴，如劳务用工合同人员。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或其他被赡养人的福利等，也属于职工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职工薪酬的确认和计量

企业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以下情况处理：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上述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并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企业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该计划或建议包括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职工所在部门、职位及数量；根据有关规定按工作类别或职位确定的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补偿金额；拟解除劳动关系或裁减的时间。

②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21、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公司销售商品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不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企业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2、租赁

（1）租赁业务的分类

承租人和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满足以下一项或数项标准的租赁，认定为融资租赁：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2）承租人融资租赁业务的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原账面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并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并将两者的差额记录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对租赁资产按照与自有应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确认为当期费用。

23、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2) 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 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产生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公司应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所得税确认为负债。除以下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应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商誉的初始确认。

②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企业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除外：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递延所得税资产产生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公司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应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企业所得税采用按季计算年终汇算清缴的缴纳方法。

2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

②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合并方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认定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A. 企业合并协议已获股东大会通过；
- B. 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实质性审批的，已取得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
- C. 参与合并各方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交接手续；
- D. 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
- E. 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风险。

③合并中取得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的确定及合并差额的处理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生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界定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指本公司），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

②合并成本的确定

- A. 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 B.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
- C.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 D. 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本公司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③合并对价的计量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合并成本的分配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

A.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B.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以下规定处理：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C.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认原则

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负债及或有负债公允价值后的余额。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

a.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予以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c. 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本公司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或有负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认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减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认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进行后续计量。

（3）吸收合并

本公司发生吸收合并时，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入账价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合并日取得的资产、负债按照相关资产、负债在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入账。如果被合并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

司基于重要性原则，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的相关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确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②非同一控制下的吸收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将合并中取得的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本公司的资产和负债。

26、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范围公司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在确定能否控制被投资单位时，考虑企业和其他企业持有的被投资单位的当期可转换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的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母公司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合并会计报表合并程序：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母公司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母公司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主体是母公司，应以纳入合并范围的企业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而成。

27、利润分配政策

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对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进行分配：

- （1）弥补公司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分配普通股股利。

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预案，由股东会做出利润分配决议。

（30）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内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事项。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五. 税项

1、增值税，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一般纳税人执行 17% 的税率（军工产品免税），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税率。

2、营业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3%—5% 计征。

3、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7% 计征。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3% 计征。

5、企业所得税

（1）适用的所得税率

除特别说明外，公司下属子公司 2007 年执行 33% 所得税率，2008 年执行 25% 所得税率。

① 公司原执行 33% 企业所得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2）47 号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落实西部大开发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意见的通知》，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 2002 年 11 月批复的陕地税函（2002）285 号文件《陕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等文件，同意公司 2001 年度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后年度由陕西省地方税务局直属征收分局宝鸡征收处按国家税务总局上述文件的规定审核确认后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② 公司子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经批准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西部大开发所得税税率。

③ 公司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经批准报告期内执行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④ 公司子公司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经批准报告期内 2007 年执行 15% 所得税率减半征收，2008 年度执行 15% 的高新技术企业及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⑤ 孙公司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深圳经济特区企业税收政策，2007 年执行 15% 所得税率减半征收，2008 年度执行 15% 所得税率。

⑥ 孙公司陕西烽火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按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所得税税率征收。

⑦ 孙公司北京斯迪瑞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2007 年、2008 年按微利企业减按 18% 所得税税率征收。

（2）所得税返还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债转股企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29 号），公司于 2007 年收到债转股企业所得税返还 1,614,200.00 元，2008 年收到 798,000.00 元。

6、其他税项，按税法规定计算交纳。

六.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控股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本公司实际投资额 (万元)	投资比例	经营范围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宝鸡市火炬路6号	1200	400	33.33%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及电子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工程组网、通信设备及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电子通信技术和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商品除外）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清姜路72号	3000	765	25.50%	主营业务：电声器件、电声组合件、声电配套产品、电话机、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六路28号二层	500	245	49.00%	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1)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通公司”)于1999年11月10日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宝鸡市火炬路6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301100004955，法定代表人李荣家，经营范围：电子通信及电子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工程组网、通信设备及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电子通信技术和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商品除外）；注册资本1,200万元，由本公司以实物出资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33%，其他股东以货币出资800万元占66.67%。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在其董事会派有多数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声公司”）于2003年4月29日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宝鸡市清姜路72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610301100002063，法定代表人李荣家，经营范围：电声器件、电声组合件、声电配套产品、电话机、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公司设立时的实收资本为800万元，2007年10月增资至21,107,345元，2008年10月增资至3,000万元，注册资本21,107,345元，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该公司设立时本公司以货币出资204万元，占25.5%，2007年本公司以货币增资357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6.58%，2008年本公司以享有的盈余公积转增资本204万元，持股比例变更为25.50%。公司为其第一大股东，且在其董事会派有多数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电子”）于 2001 年 4 月 19 日在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住所西安市高新六路 28 号二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610131100017346，法定代表人李荣家，经营范围：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该公司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本公司以货币出资 245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9.00%，陕西联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55 万元，占 51.00%，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未发生变动。公司对在其董事会派有多数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故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控股孙公司概况列示如下：

(1)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 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陕西烽火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陕通科技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高新六路 28 号 二层	1000	1000	100.00%	电子通信产品及电子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讯工程组网；通讯设备及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电子通讯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斯迪瑞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简称“斯迪瑞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紫竹院路 88 号 紫竹花园 D 座 1005 室	800	540	67.50%	主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际投资 额 (万元)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江西烽火扬声电子有限公司(简称“江西扬声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 75 号	200	124	62.00%	电子产品、器件和原件、仪器仪表、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深圳宏声公司”注 A)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河工业区第四栋第六层	100	100	100.00%	扬声器（不含喷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宝鸡线缆公司”注 B)	宝鸡市峪泉路（四一新区）	200	150.3	75.15%	电线电缆产品及附件、电源插头的研制、生产、销售。

A 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9 月 16 日在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 6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2003 年 10 月受让了其他股东全部出资，尚未办理变更工商登记。

B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宝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 200 万元，2008 年 1 月宏声公司受让了其 61% 的出资，并受让了陕西

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4.15% 的出资, 受让后宏声公司合计持有其 75.15% 的出资, 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 2008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 孙公司 5 家, 详见上表。2007 年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3 家, 孙公司 4 家。2008 年新增合并孙公司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公司 2007 年持有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83,000.00 元出资, 占 14.15%, 采用成本法核算。2008 年 1 月公司将所持出资全部转让给宏声公司, 同时宏声公司受让了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其他股东 61.00% 的出资, 合计持有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5.15% 出资, 自 2008 年起纳入合并范围。

3、少数股东权益

被投资单位名称	少数股东 实际投资额	2007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2008年1—12月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2008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35,454,662.15	10,209,672.38	45,664,334.53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5,497,345.00	44,727,911.80	2,052,227.59	46,780,139.39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7,737,779.86	845,286.07	8,583,065.93
合 计	26,047,345.00	87,920,353.81	13,107,186.04	101,027,539.85

七、模拟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中“期末、年末”系指 2008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数据,“期初、年初”系指 2007 年 12 月 31 日数据,“本年”系指 2008 年度相关数据,“上年”系指 2007 年度相关数据。若无特别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现 金	136,072.56	270,014.31
银行存款	131,459,947.67	145,136,640.74
其他货币资金	4,085,035.64	3,172,336.06
合 计	135,681,055.87	148,578,991.11

(1) 期末银行存款不存在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有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 4,085,035.64 元，为银行承兑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1. 交易性债券投资		
2.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其他	50,000,000.00	25,000,000.00
合 计	50,000,000.00	25,000,000.00

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子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认购的中国工商银行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其中年末认购无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1,000 万元，投资者可主动认购、赎回，预期年化收益率 1.9%。年末认购固定期限超短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七天滚动型）4,000 万元，该产品属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预期年化最高收益率 2.4%。

3、应收票据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468,477.43	34,079,792.74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45,468,477.43	34,079,792.74

(1) 期末应收票据系期限 3—6 个月的承兑汇票。

(2) 期末应收票据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3) 公司为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与银行签订质押协议，期末设定质押的应收票据为 15,723,893.90 元。

(4) 期末应收票据未发现资产减值的迹象。本期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况。

(5) 期末不存在商业承兑汇票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情况。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37,737,639.42	91.42	4,754,752.79	126,723,641.48	83.58	2,534,472.83
1-2年	14,060,571.53	5.41	1,406,057.15	18,985,245.80	12.52	1,898,524.58
2-3年	3,096,006.25	1.19	619,201.25	1,949,075.65	1.29	389,815.13
3-4年	1,255,802.09	0.48	627,901.05	849,766.60	0.56	424,883.30
4-5年	832,860.33	0.32	832,860.33	270,869.26	0.18	270,869.26
5年以上	3,075,672.72	1.18	3,075,672.72	2,833,243.66	1.87	2,833,243.66
个别认定						
合 计	260,058,552.34	100.00	11,316,445.29	151,611,842.45	100.00	8,351,808.76
净 额	248,742,107.05			143,260,033.69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08,446,709.89 元，增加了 71.53%，主要是公司年末根据用户需求集中交货所致。

(3) 期末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合计余额为 95,081,279.31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36.56%。

(4) 期末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5、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7,034,610.35	86.17		18,440,098.64	86.26	
1-2年	1,734,335.05	5.53		356,951.57	1.67	
2-3年	141,923.24	0.45		251,904.48	1.18	
3年以上	2,461,490.60	7.85	2,461,490.60	2,327,437.55	10.89	2,327,437.55
合 计	31,372,359.24	100.00	2,461,490.60	21,376,392.24	100.00	2,327,437.55
净额	28,910,868.64			19,048,954.69		

(2)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9,995,967.00 元，增加了 46.76%，主要是公司根据已签订单预付材料及零部件款所致。

(3) 期末预付账款单项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合计余额为 7,815,128.89 元，占期末预付账款余额的 24.90%。

(4) 期末账龄为 3 年以上的预付账款为 2,461,490.60 元，占预付账款余额的 7.85%，主要系已前年度预付采购订金形成，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期末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7,561,557.22	75.73	351,231.14	24,120,681.11	75.73	482,413.62
1-2年	282,046.17	1.22	28,204.62	1,978,620.60	6.21	197,862.06
2-3年	335,113.98	1.45	67,022.80	4,601,000.00	14.45	920,200.00
3年以上	5,012,045.56	21.60	3,694,378.76	1,151,286.46	3.61	1,146,286.46
个别认定						
合 计	23,190,762.93	100.00	4,140,837.32	31,851,588.17	100.00	2,746,762.14

净 额	19,049,925.61			29,104,826.03		
-----	---------------	--	--	---------------	--	--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欠款金额合计为 7,202,592.24 元，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31.06%。

(3) 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7、存货

(1) 存货余额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原材料	76,436,153.70	81,347,386.33
包装物	19,436.71	23,922.19
低值易耗品	9,137.09	
在产品	37,882,089.74	37,926,167.81
库存商品	96,003,122.67	125,361,830.77
其他	2,868,581.89	4,396,670.46
合 计	213,218,521.80	249,055,977.56

(2) 期末存货计提跌价准备情况

存货结构	年初金额	计提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年末金额
			本期核销金额	本期转回金额	
原材料		637,181.22			637,181.22
合 计		637,181.22			637,181.22

注：A 本公司期末无对外担保、抵押的存货。

B 公司存货余额较大，主要是公司军工产品采购、生产、送检、供货等环节周期较长，且产品发货时间由订货方确定等原因所致。

8、长期股权投资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283,000.00		283,000.0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283,000.00		283,000.00	

2008年1月公司将持有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14.15%的出资转让给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宝鸡线缆公司股权。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金额
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283,000.00		283,000.00	
合 计	283,000.00		283,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年末股权比例(%)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本期账面投资收益	本期实际收到收益	减值准备	核算方法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83,000.00		283,000.00					
合 计	283,000.00		283,000.00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权益调整	年末金额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83,000.00		283,000.00		
合 计	283,000.00		283,000.00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价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81,022,808.08	1,135,560.01	1,386,145.74	80,772,222.35
机器设备	138,841,894.11	14,325,438.62	1,782,203.80	151,385,128.93
运输工具	11,292,139.94	3,446,309.67	1,449,590.01	13,288,859.60
其他				
合 计	231,156,842.13	18,907,308.30	4,617,939.55	245,446,210.88

(2) 累计折旧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26,724,461.90	4,091,196.95	1,117,400.26	29,698,258.59
机器设备	74,970,065.69	17,582,167.26	1,652,179.06	90,900,053.89
运输工具	5,413,659.86	2,387,921.94	979,052.79	6,822,529.01
其他				
合 计	107,108,187.45	24,061,286.15	3,748,632.11	127,420,841.49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房屋、建筑物	54,298,346.18			51,073,963.76
机器设备	63,871,828.42			60,485,075.04
运输工具	5,878,480.08			6,466,330.59
其他				
合 计	124,048,654.68			118,025,369.39

注：本公司期末无担保、抵押的固定资产。未发现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余额
				余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减值准备	金额	其中：利息资本化	金额	其中：转增固定资产	
1	变电站项目			158,949.10					158,949.10		
2	西安科研楼项目	33,820,000.00	92%	22,868,689.71			2,129,697.80				24,998,387.51
3	GXYB 项目	31,100,000.00	59%	329,054.90			1,720,040.00				2,049,094.90
4	电线电缆项目	3,290,000.00	28%				3,101,694.80				3,101,694.80
5	其他维修及设备安装项目			3,456,162.49			79,922.73		1,357,997.15	1,357,997.15	2,178,087.71
合 计				26,812,856.20			7,031,355.33		1,516,946.25	1,357,997.15	32,327,264.16

注：本公司期末无担保、抵押的在建工程。未发现在建工程出现减值的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原价合计	67,366,897.32	160,600.00		67,527,497.32
1. 经营用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	62,749,397.32			62,749,397.32
2. 宝鸡渭滨区工业基地出让土地使用权	1,650,000.00			1,650,000.00
3. 西安高新六路出让土地使用权	2,967,500.00			2,967,500.00
4. 应用软件		160,600.00		160,6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9,979,902.12	1,353,802.94		11,333,705.06
1. 经营用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	9,726,156.55	1,254,987.98		10,981,144.53
2. 宝鸡渭滨区工业基地出让土地使用权	27,500.00	33,000.00		60,500.00
3. 西安高新六路出让土地使用权	226,245.57	63,138.30		289,383.87
4. 应用软件		2,676.66		2,676.66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 经营用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				
2. 宝鸡渭滨区工业基地出让土地使用权				
3. 西安高新六路出让土地使用权				
4. 应用软件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7,386,995.20			56,193,792.26
1. 经营用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	53,023,240.77			51,768,252.79
2. 宝鸡渭滨区工业基地出让土地使用权	1,622,500.00			1,589,500.00
3. 西安高新六路出让土地使用权	2,741,254.43			2,678,116.13
4. 应用软件				157,923.34

(1)、作价出资土地使用权,系2001年公司债转股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时,经批准将原国有划拨土地使用权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按评估金额投入公司。公司于2002年6月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土地用途:工业,使用权类型:作价出资,终止日期:2050年3月30日。该批土地使用权共8宗,现经营用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62,749,397.32元,摊余金额53,023,240.77元。

(2)、宝鸡渭滨区工业基地出让土地使用权。2007年3月公司与宝鸡市渭滨区工业基地管理办公室签订《合同书》,公司受让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姜谭工业基地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已支付出让金1,650,000.00元,取得土地面积约为15亩,土地使用证尚在办理中。

(3)、西安高新六路出让土地使用权。2003年9月公司受让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公司于2004年6月取得该宗土地使用证,证书号:西高科技国用(2004)字第24136号,用途:工业用地,使用权类型:转让,终止日期:2051年5月22日。使用权面积:5965.30平方米。公司支付土地出让金2,967,500.00元,摊余金额1,589,500.00元。

12、长期待摊费用

种 类	原始成本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剩余年限
				金额	其中本期摊销		
深圳宏声房屋装修费	203,684.75	43,317.20		43,317.20	43,317.20		
扬声器生产线技改		16,362.26	61,835.00	31,821.02	31,821.02	46,376.24	3年
办公室装修改造		7,276.58		7,276.58			
合 计	203,684.75	66,956.04	61,835.00	82,414.80	75,138.22	46,376.24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	-------------	-------------

坏账准备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2,766,822.51	2,042,575.34
存货跌价准备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95,577.18	
应付职工薪酬时间性差异递延所得税资产	1,830,850.50	1,603,702.80
合 计	4,693,250.19	3,646,278.14

14、资产减值准备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末金额
			转销	转回	其他原因 减少数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8,351,808.76	2,964,636.53				11,316,445.2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746,762.14	1,394,075.18				4,140,837.32
预付款项坏账准备	2,327,437.55	134,053.05				2,461,490.60
存货跌价准备	-	637,181.22				637,181.2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 计	13,426,008.45	5,129,945.98				18,555,954.43

15、短期借款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

16、应付票据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其中：到期未支付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6,501,894.68	21,35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348,620.00		
合 计	36,850,514.68	21,350,000.00	

17、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比例(%)	2007年12月31日	比例(%)
1年以内	210,860,513.61	97.47	143,831,812.04	94.68
1-2年	1,274,643.59	0.59	747,581.40	0.49
2-3年	192,180.61	0.09	4,009,821.30	2.63
3年以上	4,011,332.43	1.85	3,346,741.44	2.20
合 计	216,338,670.24	100.00	151,935,956.18	100.00

(2)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64,402,714.06 元，增加了 42.39%，主要是公司根据已签订单情况增加了材料及零部件采购。公司军工产品供货周期较长，公司根据各订单客户回款情况确定向供货商付款金额。

(3)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 23,137,259.45 元，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 10.69%。

(4) 期末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18、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比例 (%)	2007年12月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11,012,733.99	85.38	24,468,433.92	96.05
1-2年	997,109.40	7.73	137,537.20	0.54
2-3年	55,913.30	0.43		
3年以上	832,497.22	6.45	868,337.18	3.41
合 计	12,898,253.91	100.00	25,474,308.30	100.00

(2) 公司年末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2,576,055.11 元, 减少了 49.37%, 主要是期末产品集中交付实现销售所致。

(3) 截止期末预收账款单项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 10,038,640.74 元,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的 77.83%。

(4) 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1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支付额	年末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691,675.61	95,873,837.44	92,881,875.13	13,683,637.92
二、职工福利费		5,412,634.37	5,412,634.37	-
三、社会保险费	656,362.71	15,890,971.05	15,788,488.07	758,845.69
其中: 1. 医疗保险费	47,969.08	1,668,176.95	1,566,039.67	150,106.36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608,028.13	12,254,653.26	12,255,011.46	607,669.93
3. 年金缴费				-
4. 失业保险费	280.50	1,482,249.33	1,481,816.83	713.00
5. 工伤保险费	85.00	484,745.09	484,592.49	237.60

6. 生育保险费		1,146.42	1,027.62	118.80
四、住房公积金		10,759,605.00	10,759,605.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34,591.37	1,938,862.00	1,494,234.45	1,179,218.92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18,559,616.00	18,559,616.00	
八、企业年金				
九、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 计	12,082,629.69	148,435,525.86	144,896,453.02	15,621,702.53

公司本期计提内退员工辞退福利 18,559,616.00 元, 实际支 10,518,900.00 元。各期余额转托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管理。

20、应交税费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654,792.62	-776,625.62
营业税	20,192.50	80,882.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2,839.25	113,161.64
教育费附加	68,934.70	43,069.31
企业所得税	20,585,753.23	10,083,950.96
水利建设基金	14,278.04	38,717.26
房产税	71,464.29	305,460.24
个人所得税	3,807,774.56	2,533,189.72

其他	994,199.00	347,819.33
合 计	24,050,642.95	12,769,625.82

21、应付股利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陕西联盛投资有限公司	828,500.00	2,550,000.00
合 计	828,500.00	2,550,000.00

公司期末应付股利系宏声公司应付其股东陕西联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分红款。期初应付股利余额系烽火电子应付其股东陕西联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分红款。

22、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比例 (%)	2007年12月31日	比例 (%)
1年以内	18,103,253.46	96.36	17,265,817.76	96.27
1-2年	74,900.00	0.40		
2-3年			86,575.62	0.48
3年以上	608,095.32	3.24	582,095.32	3.25
合 计	18,786,248.78	100.00	17,934,488.70	100.00

(2)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前五名单位余额合计为 16,636,902.34 元，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 88.55%。

(3)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23、专项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数	本年减少数	期末账面余额	依据
军用电子装备科研拨款	25,834,970.50	3,452,886.00	6,077,886.00	23,209,970.50	军用电子装备科研合同
市电声器件研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宝渭财教专(2008)22号
导气抗拉力液压屏蔽传感器专用电缆		50,000.00		50,000.00	陕西省科学技术研究发展计划项目2008XCP-15)
合计	25,834,970.50	3,702,886.00	6,077,886.00	23,459,970.50	

24、模拟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695,240.86	462,250,165.15
少数股东权益合计	101,027,539.85	87,920,353.81
模拟所有者权益合计	628,722,780.71	550,170,518.96

注 1：以计入模拟范围的资产总额减去负债总额为模拟所有者权益；

注 2：股本情况

项 目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受限股份	327,460,000.00	327,460,000.00
流通股份	266,300,000.00	266,300,000.00
合 计	593,760,000.00	593,760,000.00

注：根据本次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方法，股本为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定向增发合并烽火集团通信业务后的情况。

25、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686,083,875.42	620,059,561.09
其他业务收入	2,944,166.32	4,004,032.59
合 计	689,028,041.74	624,063,593.68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业务分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波电台产品	335,107,973.75	323,045,895.48
超短波电台产品	119,747,643.34	69,691,066.16
定向救生设备	43,536,492.00	33,936,197.00
机内车内通话器	58,592,113.93	69,590,013.94
电声器件	93,576,991.83	90,304,647.18
其他	35,522,660.57	33,491,741.33
合 计	686,083,875.42	620,059,561.09
(2)、按地区分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北地区	381,989,185.65	393,474,208.09
东北地区	4,297,272.65	14,363,778.52
华东地区	63,377,536.58	30,465,619.47
华南地区	69,452,042.75	63,632,951.40
西北地区	83,778,684.42	54,218,531.89
华中地区	9,407,466.57	15,676,734.97
西南地区	38,368,919.38	11,819,492.74

国外地区	35,412,767.42	36,408,244.01
合 计	686,083,875.42	620,059,561.09
2、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材料销售	223,931.78	420,209.01
水电汽暖费	757,700.25	315,409.59
租赁及物管	1,152,478.60	1,626,077.00
其他	810,055.69	1,642,336.99
合 计	2,944,166.32	4,004,032.59

26、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380,520,401.71	373,524,089.62
其他业务成本	1,405,587.53	1,100,214.04
合 计	381,925,989.24	374,624,303.66
(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波电台产品	159,221,344.71	178,822,228.48
超短波电台产品	90,631,846.55	57,968,958.64
定向救生设备	18,267,344.14	16,207,361.76
机内车内通话器	32,339,364.29	46,330,361.20

电声器件	63,077,968.03	59,727,721.37
其 他	16,982,533.99	14,467,458.17
合 计	380,520,401.71	373,524,089.62
(2) 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材料销售	198,422.75	385,641.80
水电汽暖费	551,500.75	193,747.56
租赁及物管	319,040.29	110,142.45
其 他	336,623.74	410,682.23
合 计	1,405,587.53	1,100,214.04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税	53,836.04	10,000.00
城建税	278,321.25	214,717.38
教育费附	177,269.31	179,190.65
合 计	514,494.70	403,908.03

28、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贷款及票据贴现利息支出	1,110,226.60	875,607.95
减：利息收入	898,375.33	1,084,812.91

汇兑损失	2,015,822.19	293,809.76
减：汇兑收益		41,457.46
手续费支出	105,441.55	85,624.80
合 计	2,333,115.01	128,772.14

2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一、坏账损失	4,492,764.76	1,639,583.75
二、存货跌价损失	637,181.22	
三、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合 计	5,129,945.98	1,639,583.75

30、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438.37	
权益法核算调整的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金额		
合 计	282,438.37	

投资收益系子公司陕通公司委托银行理财收到的理财收益。

31、营业外收支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营业外收支净额	1,045,574.88	2,952,528.54

营业外收入小计	2,497,118.56	2,969,059.9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09,727.99	119,059.96
经济赔款收入	585,009.52	
政府补助	1,500,000.00	2,850,000.00
其他	2,381.05	
营业外支出小计	1,451,543.68	16,531.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51,909.04	5,176.00
捐赠支出	596,959.00	
其他	2,675.64	11,355.42

政府补助：2008年政府补助系根据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建专〔2007〕31号文件《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07年省级电子发展配套资金的通知》，公司于2008年收到的微型扬声器系列产品产业化项目贴息资金。2007年公司收到陕西省财政厅项目补助2,300,000.00元，子公司烽火电子收到税务部门营业税退税550,000.00元。

32、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当期所得税	14,839,544.93	11,676,902.26
递延所得税	-1,046,972.05	-154,104.28
合 计	13,792,572.88	11,522,797.98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详见本附注“五、税项”之说明。公司2008年研发费加计扣除数为17,294,668.24元，2007年研发费加计扣除数为13,339,823.83元。

八、模拟母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161,129,831.08	88.03	3,222,596.62	75,068,032.94	75.17	1,501,360.66
1-2年	13,656,311.36	7.46	1,365,631.14	18,910,288.46	18.94	1,891,028.85
2-3年	3,096,006.25	1.69	619,201.25	1,949,075.65	1.95	389,815.13
3-4年	1,255,802.09	0.69	627,901.05	844,901.93	0.85	422,450.96
4-5年	832,860.33	0.45	832,860.33	257,364.26	0.26	257,364.26
5年以上	3,075,672.72	1.68	3,075,672.72	2,833,243.66	2.83	2,833,243.66
个别认定						
合 计	183,046,483.83	100.00	9,743,863.11	99,862,906.90	100.00	7,295,263.52
净 额	173,302,620.72			92,567,643.38		

(2)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83,183,576.93 元,增加了 83.30%,主要是公司年末根据用户需求集中交货所致。

(3) 期末应收账款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结构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	-------------	-------------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金额	比例(%)	坏帐准备
1年以内	24,964,906.99	89.24	499,298.14	20,790,047.45	87.65	415,800.95
1-2年	267,996.17	0.96	26,799.62	421,940.33	1.78	42,194.03
2-3年	334,170.14	1.19	66,834.03	1,558,642.19	6.57	311,728.44
3年以上	2,409,045.56	8.61	2,391,878.76	949,286.46	4.00	944,286.46
个别认定					-	
合 计	27,976,118.86	100.00	2,984,810.55	23,719,916.43	100.00	1,714,009.88
净 额	24,991,308.31			22,005,906.55		

(2) 期末其他应收款无应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款项。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减少数	年末金额
对子公司投资	12,060,000.00			12,060,000.00
联营企业投资				
对其他企业投资	283,000.00		283,000.00	
合 计	12,343,000.00		283,000.00	12,060,000.00

2008 年 1 月公司将持有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14.15% 的出资转让给宏声公司，转让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宝鸡线缆公司股权。

①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本企业	本企业在被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	-----	------	-----	-------	---------	----------	-------

			持股比 例 (%)	投资单位表 决权比例			
陕西烽火通信 技术有限公司	宝鸡市 火炬路6号	电子通信及电 子应用产品	33.33	33.33	65,986,676.11	163,441,906.17	30,635,754.10
陕西烽火宏声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宝鸡市 清姜路72号	电声器件	25.50	25.50	60,933,699.20	130,719,538.34	8,594,999.04
西安烽火电子 科技有限责任 公司	西安市高新 六路28号	通信设备、电子 设备、计算机 软件	49	49	16,829,541.04	10,367,521.37	1,657,423.66

②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企业名称	投资成本	年末股权 比例 (%)	年初金额	年末金额	本期账面投资 收益	本期实际收到 投资收益	减值准备 余额
成本法核算:							
陕西烽火通信技 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4,000,000.00	
陕西烽火宏声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5,610,000.00	26%	5,610,000.00	5,610,000.00	1,912,500.00	1,912,500.00	
西安烽火电子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	49%	2,450,000.00	2,450,000.00			
宝鸡烽火电线电 缆有限责任公司	283,000.00	14%	283,000.00				
合计	12,343,000.00		12,343,000.00	12,060,000.00	5,912,500.00	5,912,500.00	

③ 长期股权投资的增减变动情况

被投资公司名称	年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累计权益调整	年末金额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10,000.00				5,610,000.00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2,450,000.00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83,000.00		283,000.00		
合 计	12,343,000.00		283,000.00		12,060,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无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4、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429,480,070.01	429,804,293.15
其他业务收入	6,012,155.93	4,445,411.57
合 计	435,492,225.94	434,249,704.72
1、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1) 业务分布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波电台产品	277,310,810.58	287,009,810.00
超短波电台产品	42,769,592.50	32,760,592.40
定向救生设备	43,536,492.00	33,936,197.00
机内车内通话器	58,592,113.93	69,590,013.94
其 他	7,271,061.00	6,507,679.81
合 计	429,480,070.01	429,804,293.15

(2) 按地区分类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华北地区	257,382,704.74	327,779,754.92
东北地区	3,356,009.40	13,529,860.70
华东地区	55,730,721.10	23,203,880.61
华南地区	50,400.00	29,749.40
西北地区	73,167,309.09	43,015,667.22
华中地区	5,529,298.58	11,348,644.60
西南地区	34,263,627.10	10,896,735.70
国外地区		
合计	429,480,070.01	429,804,293.15
2、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材料销售	1,163,214.90	106,761.57
水电汽暖费	1,863,054.61	1,343,871.88
租赁及物管	2,863,982.11	2,097,272.20
其 他	121,904.31	897,505.92
合 计	6,012,155.93	4,445,411.57

5、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主营业务成本	224,059,497.61	266,755,955.99
其他业务成本	3,557,206.98	2,198,783.18

合 计	227,616,704.59	268,954,739.17
(1) 主营业务成本情况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短波电台产品	129,728,228.46	168,213,475.15
超短波电台产品	37,180,454.93	30,110,154.54
定向救生设备	18,267,344.14	16,207,361.76
机内车内通话器	32,339,364.29	46,330,361.20
其他	6,544,105.79	5,894,603.34
合 计	224,059,497.61	266,755,955.99
(2) 其他业务成本情况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材料销售	1,132,307.17	69,182.88
水电汽暖费	1,769,235.78	1,342,771.22
租赁及物管	319,040.29	110,142.45
其他	336,623.74	676,686.63
合 计	3,557,206.98	2,198,783.18

6、投资收益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	5,912,500.00	5,470,000.00
权益法核算调整的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金额		
合 计	5,912,500.00	5,470,000.00

以成本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明细如下：

项 目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00,000.00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12,500.00	1,020,000.00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450,000.00
合 计	5,912,500.00	5,470,000.00

九、关联方及其交易

1、关联方关系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高新六路 28 号	雷达整机、通讯设备、导航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电子干设备、电子电器产品、电子专用设备、纺织机电一体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原材料的研发、制造、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控股股东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王志荣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宝鸡市火炬路 6 号	主营业务：电子通信及电子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信工程组网、通信设备及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电子通信技术和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出口商品除外）	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荣家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 清姜路 72 号	主营业务：电声器件、电声组合件、声电配套产品、电话机、电子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维修服务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 高新六路 28 号二层	主营业务：通信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软件、网络设备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	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陕西烽火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 高新六路 28 号二层	电子通信产品及电子应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移动通讯工程组网；通讯设备及电子电器产品的销售；电子通讯技术咨询；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禁止和限制的进出口货物、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凡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荣

		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北京斯迪瑞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斯迪瑞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正林
江西烽火扬声电子有限公司	南昌市高新区火炬大街75号	电子产品、器件和原件、仪器仪表、通信产品的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荣家
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丽河工业区第四栋第六层	扬声器(不含喷漆)的生产、销售；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公司	李荣家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峪泉路(四一新区)	电线电缆产品及附件、电源插头的研制、生产、销售。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邓春发

(2)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公司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120,000,000			1,120,000,000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2,000,000.00			12,000,000.00
陕西烽火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北京斯迪瑞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8,000,000.00			8,000,000.00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1,107,345.00	8,892,655.00		30,000,000.00
江西烽火扬声电子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3)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所持股份变化

公司名称	200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年12月31日
------	-------------	------	------	-------------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	4,000,000.00	33.33%					4,000,000.00	33.33%
陕西烽火通信科技有限 责任公司(★注1)	10,000,000.00	100.00%					10,000,000.00	100.00%
北京斯迪瑞通信软件技 术有限公司(★注2)	3,400,000.00	42.50%	2,000,000	25.00%			5,400,000.00	67.50%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5,610,000.00	26.58%	2,040,000	-1.08%			7,650,000.00	25.50%
江西烽火扬声电子 有限公司(★注3)	1,240,000.00	62.00%					1,240,000.00	62.00%
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 有限公司(★注4)	1,000,000.00	100.00%					1,000,000.00	100.00%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 责任公司(★注5)			,503,000.00	75.15%			1,503,000.00	75.15%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	2,450,000.00	49.00%					2,450,000.00	49.00%

注:(★注1)(★注2)系子公司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出资及比例;(★注3)(★注4)(★注5)系子公司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出资及比例。

(4)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公 司 名 称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 关系	经济性质	法人代表
---------	------	------	------------	------	------

陕西烽火佰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六路 28 号	主营业务：半导体照明系列产品和风力发电系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半导体照明和风力发电应用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服务。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张皓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9 号理工科技大厦 1804 室	主营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深圳烽火亿嘉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电子科技大厦 C 座 45B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无线通讯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通讯产品的研发、批发（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宝鸡市新烽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川陕路 22 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建筑材料的批发和销售；室内装修装潢等。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王志荣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六路西 18 号	纺织机械、机械设备、矿灯、LED 照明、路灯、路灯、景观灯、室内照明灯、通信电子产品、电子产品、纺织配件、橡胶制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经营本公司生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	主营业务：模具、工、夹量具的设计、制造；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的开发与制造；机械零件加工。模具材料、标准件、加工辅料的销售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宝鸡市渭滨区清姜路 72 号	主营业务：电子产品结构件的制造、非标件的设计与制造，机电设备与制造，各种箱（盒）体拉伸与制造，金属件下料、焊接、磁性零件热处理、机械加工、电加工、光饰和圈圆。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峪泉路 41 号新村	主营业务：机械电子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服务及来料加工。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	宝鸡市清姜路 72 号	产品的涂复装饰；表面处理和包装设计；标牌、印制电路板、化工产品的生产及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专项专营的从其规定）	同一母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李荣家

公司					
陕西烽火韦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六路 28 号五层 16 号	电子产品、无线通信设备（专控除外）、软件无线电、通信系统嵌入式软件设计等高科技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属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受同一企业重大影响	有限责任公司	赵晓光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宝鸡县群力路一号	继电器板按键斩波器电子应用产品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变电站综合自动化设备电力民保护控制设备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唐宝卿
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	陕西省宝鸡市姜城堡峪泉路	无线电通讯导航设备，电视差转机，高频头、电子警报器、报警器、汽车检测音频	受同一企业控制	全民所有制	武润奎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幸福北路 21 号	雷达成套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家用电器、通信机信息设备、医疗设备、仪器仪表、体育器械、石油机械、工艺美术品、工模具的技术研究，开发、设计、生产、安装、销售；表面处理技术；房地产开发；地热资源开发应用、住宿、餐饮、游泳池、美容美发（限子公司经营）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上述范围涉及许可证管理的凭许可证子有效期内经营）。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燕林豹

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宝鸡市清姜路75号	电子产品、机械产品、机电一体化产品、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与上述业务有关的来料加工业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张宝会
长岭机器厂	宝鸡市清姜路75号	电子产品、仪器、制冷设备的生产、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的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烟，烟酒，干鲜果，粮油，饮料，日用品，小五金，尤其的批发，零售（限分支机构经营）	受同一企业控制	国有（全民所有制）	李航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电子二路61号	半导体分立器件、功率集成电路、功率模块、机电一体化产品的研制、制造和销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经营（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房地产开发；半导体期间及应用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和制造业的投资；工业物业管理、房屋租赁。（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同一企业控制	有限责任公司	田盘龙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创汇路25号二楼216-210号	电子专用设备，力学环境及可靠性实验设备、电线电缆设备、电光源设备、金属材料加工设备、玻璃及宝石加工设备、轻工设备、石油机械及通用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及成套机电设备的制造；仪器仪表、工模具、原辅材料的来料加工；设备修理（专控除外）；技	受同一企业控制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常鹏举

		术进出口(国家限制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物业管理。			
西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电子城 电子西街3 号201号厂 房二层	半导体分外延片、管芯、半导体照明产品和 半导体光电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 服务(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转向专营 规定的从其规定)	受同一企 业控制	有限责任 公司	王志荣

(5) 关联方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名称	组织机构代码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79792472-8
陕西烽火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71008472-0
陕西烽火通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9166871-9
北京斯迪瑞通信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75604988-3
陕西烽火宏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4862233-6
江西烽火扬声电子有限公司	77585740-5
深圳市烽火宏声科技有限公司	75429032-3
宝鸡烽火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78697602-0
西安烽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629005-1
陕西烽火佰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7794049-1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66461232-5
深圳烽火亿嘉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67667903-3

宝鸡市新烽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71006951-2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75604988-3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75882114-4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75882112-8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75882286-8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75882213-6
陕西烽火韦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7793238-7
陕西群力电工有限责任公司	22052450-0
陕西凌云电器总公司	22052518-3
陕西黄河集团有限公司	75884206-8
西安卫光科技有限公司	79745692-8
西北机器有限公司	22052407-6
西安中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6319166-1

2、关联方交易

(1)、从关联方采购货物

单位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深圳烽火亿嘉达移动通信有限公司	182,837.61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0,365,808.99	2,731,119.00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3,510,940.92	3,129,614.62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4,340,529.10	3,010,922.20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646,422.77	
小 计	19,046,539.39	8,871,655.82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4.99%	2.37%

(2)、接受关联方提供加工服务

单位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308,587.84	812,436.95
合 计	1,308,587.84	812,436.95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2.20%	1.39%

(3)、向关联方销售货物

单位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36,814.87	无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48,565.82	无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54,402.36	8,600,000.00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528,439.05	无
宝鸡市新烽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7,562.69	无
合 计	1,175,784.79	8,600,000.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0.18%	1.38%
---------------	-------	-------

(4)、向关联方提供加工等服务

单位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1,012,364.43	无
宝鸡市新烽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474.90	无
合 计	1,015,839.33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11.99%	

(5)、向关联方提供水电暖服务

单位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188,589.90	252,875.40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84,781.80	65,165.80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9,451.96	12,646.50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62,249.02	241,218.90
宝鸡市新烽火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9,845.96	34,420.50
陕西烽火集团有限公司(辅业)	170,823.82	245,791.54
合 计	1,205,742.46	852,118.64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89.72%	63.41%

(6)、向关联方提供租赁服务

单位名称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陕西烽火佰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11,753.00	无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208,796.00	无
合 计	1,320,549.00	
占公司全部同类交易 金额比例	64.72%	

3、关联方交易余额

(1)、预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北京烽火联拓科技有限公司	1,187,400.00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70,000.00	
合 计	1,257,400.00	
占公司预付账款余额比例	4.3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2008年12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244,639.89	1,133,219.74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2,367,314.75	889,602.98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335,845.20	130,213.67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588,619.02	
陕西烽火韦加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8,560.00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辅业)	892,569.62	629,293.64
合 计	6,457,548.48	2,782,330.03
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33.90%	9.56%

(3)、应收票据

单位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050,000.00	5,600,000.00
合 计	2,050,000.00	5,600,000.00
占公司应付票据余额比例	4.51%	14.33%

(4)、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6,050,800.00	1,189,972.28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2,509,177.55	1,264,429.66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2,671,194.83	442,294.14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99,995.74	250,097.56
合 计	11,631,168.12	3,146,793.64
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5.38%	2.07%

(5)、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陕西恒鑫精密纺织机械有限公司	25,629.62	
宝鸡烽火工模具技术有限公司	246,403.65	26,277.81
宝鸡烽火盛天机械有限公司	622,879.27	848,177.37
宝鸡烽火诺信科技有限公司	17,908.81	26,036.69
宝鸡烽火涂装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35,289.14	126,149.28
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辅业)	407,600.00	

合 计	1,355,710.49	1,026,641.15
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8.15%	8.30%

十、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国资产权发〔2009〕82号文件《关于电子集团及其关联企业重组长岭股份和长岭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包括军工在内的经营性资产以经核准的资产评估价值为基础，作价认购长岭股份向烽火通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十一、承诺事项

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或有事项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陕西烽火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余额为 6,000 万元，对其他单位提供借款担保 17,200 万元。鉴于公司拟以其拥有的包括军工在内的经营性资产作价认购长岭股份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述借款及担保责任是否转移尚需取得债权人的同意。

十四、补充资料（根据模拟资产合并财务报表计算）

1. 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数	上年数
归属于公司	11.29	11.60	12.04	11.60	0.1004	0.0903	0.1004	0.0903

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2	11.11	12.06	11.11	0.1006	0.0865	0.1006	0.0865

2. 非经常损益

序号	项 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2,181.05	113,883.9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500,000.00	2,850,0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14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2,438.37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805,928.67	-11,355.42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534,328.65	2,952,528.54
23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80,149.30	442,879.28
24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576,898.95	269,458.85
2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2,719.60	2,240,190.41

长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4月2日